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6年1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蕙勒智能、发行人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千帆	指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平湖经开	指	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9 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6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

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之“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2 名,为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千帆

公司名称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W7047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RX81, 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893
证券账号	080062428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平湖经开

公司名称	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0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DBENJY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花园大厦 22 楼 22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AHS41，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11675
证券账号	08006247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

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托投资惠勤智能权益等安排，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惠勤智能任何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投资惠勤智能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10)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易春红、王胜德，作为关联董事的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涉及易春红、王胜德,作为关联股东的易春红、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冬贵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不

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浙江千帆、平湖经开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浙江千帆、平湖经开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蕙勒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4,877.39万元、27,554.9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39元和5.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0元和0.5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及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实际成交天数为1天，累积成交量为100股，累积成交金额为2,156元，交易价格为21.56元/股。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¹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净利润(亿元)	2025 年 9 月末归母净资产(亿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乔锋智能(301603.SZ)	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	2.03	23.27	44.17	3.85
2	国盛智科(688558.SH)	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以及装备部件。	1.31	16.79	29.17	2.27
3	海天精工(601882.SH)	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23	28.56	19.32	3.54
4	纽威数控(688697.SH)	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25	17.48	21.63	4.02
5	创世纪(300083.SZ)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	2.48	54.28	65.82	3.01
6	安阳机床(831577.NQ)	从事机床和各类机床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床设备的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	-0.16	2.20 ²	-10.82	0.78
平均值			2.36	23.76	36.02 ³	2.91
中位数			2.25	20.37	25.40	3.27
蕙勒智能			0.27	2.76	35.55	3.48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36.02 倍、中位数为 25.40 倍，市盈率区间为-10.82 至 54.28。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35.5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

¹ 市盈率、市净率的股票价格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² 安阳机床未披露 2025 年 9 月末数据，本处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³ 市盈率平均值已剔除安阳机床的负数。

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差异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2.91 倍、中位数为 3.27 倍，市净率区间为 0.78 至 4.02。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3.5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平均数、中位数，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公司现阶段资产规模相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企业发展阶段不同，因此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春红、王胜德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补充协议中，“甲方”与“创始股东”系同一主体，均指易春红、王胜德，该表述清晰明确，不存在歧义，亦无潜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前述特殊条款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 各方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

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999,275
2	偿还银行贷款	91,000,000
合计		139,999,275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子公司的情形，全部由母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既可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999,27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8,999,275.00
合计	-	48,999,275.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48,999,27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归还原贷款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25年3月17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归还原贷款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合计	-	-	91,000,0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 9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5,994.0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3.38%，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支出也将不断攀升，运营资金压力逐步增加。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48,999,27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 9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能够满足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在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在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易春红直接持股数量为 21,052,25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5.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易春红和王胜德系夫妻关系，易春红和易冬贵系姐弟关系，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冬贵直接持股数量为 582,27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6%，易春红和王胜德同时持有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919,8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99%，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合计比例合计为 48.90%。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易春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为 20,507,75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9.83%。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持股比例为 42.6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易春红，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052,254	45.64%	1	易春红	21,052,254	39.83%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2.88%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1.24%
3	王海英	4,075,897	8.84%	3	王海英	4,075,897	7.71%
4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7.79%	4	浙江千帆	3,844,300	7.27%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4.52%	5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6.80%
6	陈幸	1,682,763	3.65%	6	平湖经开	2,883,200	5.46%
7	傅天云	1,350,000	2.93%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3.94%
8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44%	8	陈幸	1,682,763	3.18%
9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58	2.19%	9	傅天云	1,350,000	2.55%
10	程立松	900,000	1.95%	10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3%
合计		42,812,706	92.82%	合计		47,630,548	90.1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八)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使用的情况。

核查意见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甲方”“创始股东”

的具体指代即“易春红、王胜德”的情况。

核查意见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变动、占比、账龄、周转率、逾期、期后回款等情况。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型下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检查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台账、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检查期末应收款项账龄、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2)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分析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制度,并分析应收账款逾期风险;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应收账款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 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账龄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系客户因资金安排、单据流转存在滞后、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及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合理;

3)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公司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并在积极催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存在较多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以解决资金需求。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惠勒智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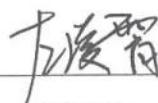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



王水根

项目组成员:



左凌霄



张剑波

